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5.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10.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3.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1.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7.21)
101 年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102.05.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99.06.7)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4 至 7 年，且應於 5 年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2 門必修課程須於入學第一、二學期修畢，各主修所屬專業課程學分須至少修習 9 學分以上。並修習 2 門「獨立研究」（學分另計）。其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請參照「學分科目表」之「備註」欄說明。
- 第四條、 本博士班畢業條件依序為：
- 一、修滿畢業所須學分，此須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前完成；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三、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此須於博士論文題綱考試申請前提交；
 - 四、通過博士論文題綱考試；
 - 五、完成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研究創作成果發表，此須於博士論文學位考前提交；
 - 六、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 七、遞交修改後之博士論文，並完成相關離校程序。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洽請：
- 一、博士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事宜，並提出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副教授（含）以上，以任教於本博士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商請指導教授非本博士班授課專任教師，則須與本博士班授課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博士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 （一）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二) 博士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三) 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三、更換指導教授：

博士生決定指導教授後，得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1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系(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第六條、取得博士學位各項考試規定：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 博士生須修滿畢業所須學分後，提交專題論文進行審查，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依系所公告時間，提交考試申請表格與專題論文等資料辦理。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最遲應於修業第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延遲1學期，以1次為限。

(四) 考試成績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勒令退學)。

二、博士論文題綱考試：

(一)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並提出語言能力之證明，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博士論文題綱考試申請。

(二) 博士論文題綱考試申請，依系所公告時間，提交考試申請表格與論文題綱全文等資料辦理。

(三) 口試委員3至5位，由校長遴聘之，成立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口委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四) 論文題綱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系所提出申請。

(五) 論文題綱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博士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題綱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題綱，惟修正題綱以1次為限。

三、博士論文及學位考：

(一) 需通過博士論文題綱考試，並提交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研究創作成果發表證明，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口試。研究創作成果要求依主修別

有所不同：

【**跨域研究主修**】：入學後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

【**藝術實踐主修**】：入學後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並舉辦代表性個展 1 場。

（詳細規定參閱《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第四項：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研究創作成果發表證明審核）。

（二）學位考試申請，依系所公告時間，提交論文著作、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中英文題要、學位考試資料審核表等資料辦理。

（三）學位考試申請提交之論文著作為口試本。

（四）學位考試相關資料與資格須通過系所相關會議後提送教務處。

（五）口試委員 5 至 9 位，由校長遴聘之。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始能舉行。若洽請委員為國內外學者專家，經提報課程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視情況採遠端視訊進行。若國外專家親自前來，其機票與住宿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且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

第八條、 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經相關會議通過，可用中文或外文書寫，博士論文口試可採中文或外文進行。

第九條、 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 第十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一條、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二條、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逾期未繳論文且修業年限未滿，得依學校規定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若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以兩次為限。未通過者，30天後可再提考試申請（以前次口試日期起算）。兩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 第十四條、博士生修業期滿，完成所有學分修習與系所相關規定，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報系所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5.0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1.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7.21)
104 年第 1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105.09.20)
101 年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102.05.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99.06.7)

第一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1. 本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日期依系所公告）備「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研究計畫書」洽請指導教授，兩份文件須經擬洽請之指導教授簽名，方受理申請。
2. 洽請指導教授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系（所）務會議備查通過。
3. 若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指導教授時，博士論文題綱審核（含口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博士論文學位考等程序，視博士論文進行階段，由新任指導教授考量重新執行的可能性。
4. 洽請指導教授後之次學期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

第二條、 取得博士學位之各項考試細則說明：

- (一) 候選人資格考試、題綱考試、學位考試需分為三個學期分別申請。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以提交專題論文方式進行審查。該論文以展示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論文書寫為原則。
 2. 評審將以（一）見解創新、（二）重要貢獻、（三）資料充分、（四）論證嚴謹、（五）文字通順等五個面向進行整體考量。
 3. 字數約 10,000-15,000 字。詳細內容與規範請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
- (三) 博士論文題綱考試：
 1. 須繳交之資料包含：
 - (1) 畢業論文題綱口試申請表
 - (2) 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委員名單
 - (3) 博士論文題綱

(4) 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審查決議書、審查評分表

(5) 歷年修課成績單

(6) 語言能力證明

(7) 博士論文題綱（需打字裝訂成冊，至少 2 萬字，不含書目、注釋等）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前驅研究、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2. 考試成績分為三級：

(1) 通過（以七十分為及格）。

(2) 有條件通過：

a. 修正題綱報告內容後，30 天後可再提口試申請（以前次口試日期起算）。

b. 修正題綱報告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3) 不通過。

(四) 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研究創作成果發表證明，並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依主修別有所不同：

【跨域研究主修】：

1. 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論文著作，可選擇提交具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之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2 篇。
2. 本系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上公開發表，必須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不得與碩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字數 10,000 字以上。
3.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 3 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 3 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論文發表證明，會議論文集等資料，若無發表證明或論文集，則須提交論文全文予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1 份。
4. 學生若採其自身之公開作品展覽、策展等相關展演呈現作為等同學術論文之發表，需同時提交針對相應之研究論文作為成果依據。內容應為針對其展演呈現之延伸思考研究，可參考相關藝術研究論文之撰寫方式，字數 10,000 字以上。
5. 資料審查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申請。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6. 送予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

【藝術實踐主修】：

1. 入學後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並舉辦代表性個展 1 場。
2. 本系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上公開發表，必須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不得與碩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字數 10,000 字以上。
3.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 3 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 3 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論文發表證明，會議論文集等資料，若無發表證明或論文集，則須提交論文全文予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1 份。
4. 個展資料須包含：完整展覽圖文紀錄、作品清冊、展覽者個人撰寫之展覽策畫或研究論述。字數 5,000 字以上。
5. 資料審查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申請。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6. 送予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

(五) 博士論文學位考：

1. 須繳交之資料包含：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博士論文全文。
 - (3) 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
 - (4) 歷年修課成績單暨畢業審查學分科目表。
 - (5) 口試委員名單。
 - (6) 當學年正式選課單。(若已經修畢無須提供)
 - (7)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須提交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2.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之建議名單，由系（所）辦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
4. 口試方式及評分方法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決定。論文口試開始需待全體委員到

齊後，由主席宣布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5.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以兩次為限。未通過者，30 天後可再提考試申請（以前次口試日期起算）。兩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六)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經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申請學位考試資料包含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七)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至少 6 小時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小時，並出具成績及格證明與相關課程內容時數資料向本所申請免修，經本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本課程。
3. 若欲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以入學前 3 年內之證明為有效期限。

第三條、 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博士論文題綱口試考時，須提供同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認證考試級數規定如下：

(1) 英語：

考試類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級數	中高級	750 分以上	79 分以上	6.0 以上	240 分以上

(2) 以上語文檢定之項目，得因應現行語文檢定之修訂內容調整。

(3) 若因研究需求，得申請非所上規定之語言檢定，唯該語言須有具國際通用公開檢定制，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提交會議審核。

第四條、 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陳報系所務會議後實施，修改時亦同。